

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1、到場調解應攜帶身份證、印章。
- 2、未能到達調解時，應出具委任書(一律以本會格式)。
- 3、委任人應將身份證及私章，交於受任人攜帶到現場。
- 4、對於交通事故案件、駕駛、車主均連帶責任，均列為調解當事人(同 2)。
- 5、車主為公司行號者，公司大小章、營利事業登記證應備齊全。
- 6、當事人為未成年時，父母視為共同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，均需到場，父母一方未能到場時，應出具委任書(同 2)。
- 7、當事人為未成年時，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一份備核。
- 8、有關土地糾紛調解案件，應附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。